2022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申请自评报告

根据《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9号），我市对辖区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2022年度补贴资金自评报告进行审查和核实，按照考核要求，三明市2022年度考核项目申报自评总分188.39分，自评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

2021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未下达，无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二、2022年度考核项目申报情况

**（一）运营发展奖励自评得分为81.86分**

**1.船舶客位情况。**三明市三元溪口渡口2艘渡船（26客位）、永安汶四渡口1艘渡船（10客位）、泰宁县下坊-醴泉岩-甘露寺渡运航线1艘新能源动力船舶（60客位）及清流农村客运出行1艘客船（50客位），2022年共投入船舶5艘（146客位）。

按照考核标准，此项自评分为3.86分。

**2.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。**2022年三明新建成的渡船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仅一艘，为新能源动力船舶大金湖3号，于2022年7月26日建造完工，投入航线为下坊-醴泉岩-甘露寺渡运航线。2022年新建新能源船舶比例为100%。

按照考核标准，此项自评分为20分。

**3.船龄年轻化情况。**2022年三明市投入渡运及农村水路客运共有船舶5艘，船龄在15年以下有3艘，15年以下船舶占比60%。

按照考核标准，此项自评分3分。

**4.建设投资情况。**2022年度泰宁县共投入资金356万元用于建设电动船舶“大金湖3号”。2022年实际已完成支付338.2万元，剩余17.8万元为质保金暂未支付。

按照考核标准，此项自评分40分。

**5.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**无。

**6.安全运营情况。**全市水路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情况。

按照考核标准，此项自评分5分。

**7.加分项。**2022年新建新能源船舶1艘“大金湖3号”。按照考核标准，自评分10分。

**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自评得分为57.53分**

**1.基础设施情况。**2022年我市增加泰宁县下坊-醴泉岩-甘露寺渡运航线，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及渡口有4道，现有7个渡口码头，可得分3.5分；

其中三元溪口、永安汶四和泰宁下坊3个渡口码头配备有候船室，且具有视频监控、应急广播装置及必要的卫生间、饮水、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的。可得分6分。

按考核标准，此项共可得自评分9.5分

1. **岸基动态监控情况。**全市4道渡口和农村水路客运共7个渡运码头和2个农村渡运停泊点，均装有视频监控覆盖整个渡口码头及航道的动态监控，实现岸基动态监控的比例为100%；可得10分。

其中泰宁下坊、三元、永安渡口共5个渡口码头已实现视频监控接入省级平台，渡口视频监控接入省级平台比例为50%，得2.5分。

按考核标准，此项自评分12.5分。

**投资建设情况。**（1）建设泰宁县交通码头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下坊、甘露寺等现有码头（渡口）提升、新建2-3个便民交通码头等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691.97万元，2022年实际完成投资200万元。（2）建设醴泉岩渡口码头工程项目，项目总投资285.6584万元，2022年实际完成并支付资金42.18万元，发票约定工程竣工后统一开具。以上两个项目2022年实际完成投资242.18万元，占1000万元的比例为24.22%，可得12.11分。

（3）永安汶四2022年渡口改造，项目实际完成投资48.4万元，费用占1000万元的比例为0.0484%，可得分2.42分。

按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14.53分。

**4.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**2021年9月泰宁县财政局拨付200万元水上基础设施项目经费用于建设泰宁县交通码头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下坊、甘露寺等现有码头（渡口）提升、新建2-3个便民交通码头等，2022年实际完成支付200万元。

按考核标准，此项自评分20分。

1. **加分项。**2022年度建设电动船舶“大金湖3号”，同步在岸边配套设置船舶充电桩1个。

按考核标准，此项自评分1分。

**（三）服务质量奖励自评得分为49分**

**1.公司化管理情况**

（1）清流顺风航运有限公司经营农村水路客运航线，船舶“闽三明客8001”1艘，实现公司化管理，得0.5分。

（2）按照《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置下坊醴泉岩甘露寺等3个公益性渡口的批复》（泰政文〔2021〕63号）精神，下坊-醴泉岩-甘露寺渡运航线由福建泰宁旅游有限公司运营，并投入1艘电动船舶“大金湖3号”作为该航线运输船舶，该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为福建泰宁旅游有限公司。本地区共1艘船舶实现公司化管理。可得0.5分。

（3）按照《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置下坊醴泉岩甘露寺等3个公益性渡口的批复》（泰政文〔2021〕63号），下坊、醴泉岩、甘露寺3个渡口均有福建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运营。本地区共3个渡口实现公司化管理。可得3分。

按考核标准，此项自评分4分。

**2.实名制管理情况。**无。

**3.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。**无。

**4.内河客运（地方海事）监管应急体系建设情况**

（1）新增应急救援队伍1支。泰宁县蓝天救援中心于2020年12月由县应急管理局批复建立，2022年泰宁县地方海事中心与县蓝天救援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将蓝天救援队相关专业队员作为金湖应急救援的一支新队伍，共同开展水上应急救援培训、演练和救援等工作。此项自评分5分。

（2）完成省级重点工作任务。对照《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和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闽地海海事〔2022〕1号），泰宁县主要完成了深化海事“四化”创建、推进开展内河“三无”船舶专项整治、推动“电动泰宁”建设、规范培育社会救援力量等重点工作，完成省级重点工作任务，详见《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2年度地方海事省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》。此项自评分3分。

按照考核标准，此项自评分合计8分。

**5.建设投资情况。**无。

**6.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**无。

**7.加分项**

（1）2022年泰宁县新增公司化管理的船舶1艘（大金湖3号）、渡口3个（下坊、醴泉岩、甘露寺），可得17分。

（2）2022年泰宁县辖区内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所有船舶、渡口均实现公司化管理。此加分项自评分20分。

按照考核标准，此项自评分合计37分。

三明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8月15日